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1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毒偵緝	3	毒品防制條例	豐原分局	黃○光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5252	竊盜	苗栗分局	詹○瑋	起訴
水	104	毒偵	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龍	起訴
水	104	毒偵	4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鄭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5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廖○信	起訴
水	104	毒偵	5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孝	起訴
水	103	毒偵	145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龍	起訴
水	104	偵	2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昭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75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茂	不起訴處分
玉	102	偵緝	171	侵占	竹二分局	許○徽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偵	387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徐○峰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毒偵	1113	毒品防制條例	國道二隊	徐○峰	起訴
身	104	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彭○發	起訴
身	104	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廷	起訴
身	104	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3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Y○IKAE○CH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100	業務過失傷害	曾○宗	許○發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文	起訴
身	104	偵	18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詠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21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段○郎	起訴
身	104	調偵	5	傷害	苗栗市公所	張○瑄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調偵	21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鎮所	許○發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撤緩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房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撤緩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曾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521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葉○良	緩起訴處分
修	104	毒偵	6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李○琛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